**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综合实训楼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2017002号)

 招标人：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职业学院）

 时 间：2017年3月21日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谈判人信息 | 名称：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黑龙江职业学院）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5号 龙职师院二楼资产管理处203室联系人：周颖联系电话：86687112 13845181778 |
| 2 | 工程名称 | 综合实训楼 |
| 3 | 项目总投资 | 9987万元 |
| 4 | 资金来源 | 自筹（中央预算内投资+财政专户资金） |
| 5 | 招标代理确定方式 | 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申请人确定为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 6 | 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1.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招标代理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企业资质的独立法人资格。
2. 信誉等级为AAA级，且同时具备工程招标甲级资质、政府采购甲级资质、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质。
3. 注册资金：3000万以上（含3000万）
4. 近三年单项工程招标代理1亿以上的（含1亿）不少于10项招标代理业绩。
 |
| 7 | 谈判申请书份数 | 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同时，应准备20分钟的陈述材料，进行现场陈诉。 |
| 8 | 谈判申请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 提交时间：2017年3月20日下午14:00时之前谈判申请文件递交地点：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职业学院）资产管理处 |
| 9 | 开启谈判申请文件 | 开启时间：2017年3月21日下午13时30分地点：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职业学院）教学主楼900会议室 |
| 10 | 评审方法及标准 | 详见谈判文件细则 |
| 11 | 招标代理费控制价 | 本项目代理控制价30万元 ，报价高于此控制价的申请人将被拒绝。 |

1. **总则**

1.1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职业学院）

综合实训楼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1.2招标代理的工作内容：

工程勘探、设计招标、工程施工招标、设备采购招标、工程监理及现有建筑物拆迁招标。包括招标手续的办理，招标组织，招标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评标会议组织等全部内容。

1.3招标代理费用包括招标代理工作所需要的所有内容：

竞争性谈判费用，招标手续办理费，招标文件编制费，评标专家费，开标、评标场地使用费，交通费，用餐费。

1.4竞争性谈判费用

申请人在谈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其是否中选，均由谈判申请人自行承担。

1.5无论谈判结果如何，申请人的谈判申请书均不退回。

1.6谈判人不对未中选人做任何解释。

**2.谈判申请书**

2.1谈判申请书的编制

谈判申请书应至少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招标代理机构税务登记复印件、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招标代理方案（招标人组成、招标安排和组织、招标质量和进度控制、服务承诺）、代理机构人员概况及机构简介（详见附件）、报价承诺函，以上申请书需加盖代理机构公章。

2.2申请书的签署及密封

谈判申请人应在谈判申请书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加盖印鉴，否则申请书无效。申请书的正本与副本应一起包装，申请书的外包装应保证其密封性，在密封的骑缝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封套上应清楚地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

2.3申请书的递交

申请书应该在申请人须知附表中规定的申请书提交时间提交。迟到的申请书谈判人将不予接收。谈判当天请申请人携带招标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招标代理机构税务登记原件、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原件。

**3.评审**

3.1评审委员会

评审工作由谈判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3.2谈判程序

谈判人在监督人员监督的情况下，在谈判文件规定地点、时间当场开封所有申请书，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对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剔除无效申请文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无效申请文件：

（1）未按2.2条规定盖章或签字及密封的；

（2）不符合谈判申请人须知里谈判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发现在此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情形的；

（4）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5）谈判申请人授权代表未到谈判现场参加谈判的。

（二）宣读各谈判申请人报价，谈判人组织对谈判申请文件评审，分别与各申请人进行谈判，要求各申请人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不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无效。

（三）谈判人依据评审办法对谈判申请人的谈判申请文件、谈判的印象、最终报价综合评审，并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名。

3.3评审办法

（一）投标报价：满分30分

谈判申请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30分，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2分，最多扣10分，不满足1%的按1%计算。

（二）企业注册资本金：满分5分

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得1分，4000万元（含4000万元）的得3分，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得5分.

（三）企业信誉：满分10分

（1）获得“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创优等级证书》的得3分；

（2）获得“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颁发的《全国招标代理诚信先进单位证书》得3分；

（3）在省建设工程招标协会年度信用评价中获得“AAA”等级荣誉的得2分连，续两年获得的加2分。

（四）招标工作代理方案：满分20分

（1）有各阶段招标过程的时间安排和人员计划的得4 分，视计划合理可行性扣1-2分；

（2）有招标代理工作主要环节流程及目标控制责任分工的得4分，视合理可行性扣1-2分；

（3）有施工、监理、设备采购评标办法概述的得4分，视合理可行性扣1-2分；

（4）有保证投标登记、开标、评标、答疑等环节的服务质量措施的得3分，视措施合理可行性扣1-2分；

（5）有遏制围标串标防范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得3分，视措施合理可行性扣1-2分；

（6）有招标服务承诺的得2分，视承诺全面性、可行性扣1-2分。

（五）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满分5分

（1）具有招标师职业资格的得1分；

（2）同时具有高级职称的加1分；

（3）同时具有类注册（造价师、一级建造师、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加1分；（4）近三年（2014年至现在）每年代理1亿元以上项目2（含）个以上的得2分，只代理过1个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招标师原件、职称证原件、注册类证书原件）

（六）申请人仅三年（2014年至现在）业绩：满分15分

每年代理投资额1亿元以上项目10个（含10个）以上的得15分，5（含5个）个的得7分，5个以下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

（七）现场陈述及考察：满分15分

评委对谈判申请人的综合表现、技术力量、财务状况、谈判态度、合作热情等给出1-10分的评分。

当综合得分相同时，取报价低者为中选人，当综合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时，抽签决定中选人。